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健保常見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Q&A』）

Q1: 健保卡遺失、更換照片、毀損等情形時，如何申請換補領？

A1:

- (一) 請攜帶身分證明影本及照片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並繳交工本費 200 元，申請換補領健保 IC 卡。
- (二) 或攜帶身分證明影本及照片親至聯合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95 號)，電話：05-5339080

※ [下載「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

Q2: 如果您預計出國 6 個月以上.....？

A2:

在台灣仍有設籍的民眾，如果您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可以「繼續參加健保」或「選擇辦理停保」：

(一) **繼續參加健保：**

不必另外提出申請，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分娩時，可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二) **選擇辦理停保：**

1. 應填具「停保申請表」，於出國前提出申請，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同時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給付。
2. 停保期間不需繳交保險費，回國後記得辦理自返國當天復保，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及投保義務。但是如果您出國未滿 6 個月即又回到國內，那麼就應註銷停保，並補繳自停保當月到回國後這段期間的保險費。
3.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回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另外，辦理停保後，您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復保，也不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須等到返國辦理復保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
4. 如果您已辦理出國停保，且在台仍有戶籍，回國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依規定必須要辦理復保並以回國當天為復保日。日後如再次出國，仍然想要選擇停保，記得在出國前必須要再次提出申請。這樣，才可以避免因為沒有辦理復保，發生事後被追溯自入境之日起補繳保險費的情形。特別提醒您，如果您選擇辦理停保，請記得「主動」提出申請；凡未申請停保者，即便出國超過 6 個月以上，仍應依規定繼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
另外，出境超過 2 年以上未返國，戶政單位如將戶籍遷出，則不能加入健保，應辦理退保，等恢復戶籍登記後，再重新辦理投保。

※ [下載健保停保復保申請表](#)

Q3: 子女若滿 20 歲得否繼續依附加保呢？

A3:

- (一) 如果子女還在學校念書(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學校念書，年滿20歲者需提出在學相關證明)，而且沒有工作，只要以「眷屬」的身分跟著爸爸或媽媽(任選其一)投保就可以了。
- (二) 子女超過20歲，沒有謀生能力，仍要依附父母或(外)祖父母投保，應在其年滿20歲當月底，填寫「續保申報表」，辦理逾齡續保手續。
- (三) 子女自學校畢業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者，可於畢業該學年度終了之日起1年內，或服兵役退伍之日起1年內，以父母或(外)祖父母之眷屬身分投保。

[※下載健保停保復保申請表](#)

Q4: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健保計收原則及健保級距及負擔金額為多少?

A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投保當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訂出以下計費原則：

- (一) 被保險人全月在保，當月最後一天轉出，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二)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無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三)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退保(轉出)紀錄(非當月最後一日)，無投保(轉入)紀錄，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被保險人轉出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在新單位投保，並請注意新舊單位投(退)保日期之銜接，該月即於新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 (四) 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及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五) 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退保紀錄者；

[※ 連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志願役軍人健保負擔表一覽表\(102.01.01 生效\)](#)

[※ 連結非編制內-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健保負擔一覽表\(102.01.01 生效\)](#)

Q5:健保依附的眷口數若超過3口，第4口健保自付免費?

A5:

是的。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連結二代健保相關資訊](#)

[連結相關法規](#)